

武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汉市 财 政 局

武人计〔2010〕59号

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 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

各区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09〕12号，以下简称市《试行办法》）精神，做好新农保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鼓励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并给予适当政策性优惠，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国人口发[2009]101号)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农保对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推动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融入新农保之中

建立新农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将从较大程度上解决农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极大地促进低生育水平的稳定以及人口问题的统筹解决。各级人口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09]64号)和市《试行办法》的要求,广泛宣传新农保工作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宣传参加新农保、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保障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重要作用。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组织、引导、支持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父母、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以及节育手术并发症对象参加新农保的政策措施。新农保试点开始后,原则上不再鼓励上述对象参加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的养老保险或养老储蓄。对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的,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做好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

二、积极研究制定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的优惠政策,做好新农保与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工作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为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我市低生

育水平作出了重大贡献。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工作”。中央、省市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都明确要求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要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制定和完善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和两女户家庭的优先优惠政策。经研究决定，对下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的，在其年满 60 周岁领取养老金时，按以下标准给予政策性补贴：

（一）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夫妻，每人每月给予 40 元的补贴；

（二）对农村独生女家庭、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的夫妻，每人每月给予 60 元的补贴；

（三）对农村节育并发症二、三等级对象，每人每月给予 80 元的补贴；

（四）对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含三级）家庭的夫妻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夫妻，每人每月给予 100 元的补贴。

以上补贴资金，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不得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抵顶政府补贴。

三、充分利用人口计生公共服务网络，做好新农保相关工作
人口计生公共服务网络具有特殊的组织优势、信息优势和服

务优势，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口计生部门要利用人口计生信息管理系统，在新农保工作中发挥作用。要认真做好相关人群测算工作。掌握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独生子女家庭、双女户家庭的参保人数，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建立人口计生信息管理系统与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信息交流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武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主题词：养老保险 人口和计划生育 奖励 通知

抄送：省人口计生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各区委、区政府。

武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 100 份